

唐文发赴渌口区 督导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阎俊 刘娜)12月6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唐文发一行,赴渌口区龙门镇李家村、长冲村督导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唐文发一行考察了长冲村香猪养殖基地建设现场、长冲村综合服务中心;赴李家村走访慰问结对帮扶对

象贺开国,并送上了慰问物资和慰问金,随后考察了李家村茶油加工坊,在李家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李家村、长冲村、市驻村工作队及龙门镇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工作情况汇报。

唐文发充分肯定了市驻村工作队、李家村、长冲村村支两委及龙门镇党

委、镇政府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唐文发说,驻村工作队和两个村的村支两委要因地制宜,按照时间进度科学规划适合村情的乡村振兴项目,不要贪大求全;驻村工作队和村支两委要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谨防廉洁风险,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株洲中院党组副书记陈坚一行到天元区法院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刘哲林 周子熙 林华)12月7日下午,株洲中院党组副书记陈坚一行到天元区法院开展“找准差距、补齐短板、争创一流”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工委副书记、区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邬凌云,株洲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蔡怡,工委委员、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志强,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团结等成员参加调研。

陈坚一行参观了天元区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和执行指挥中心。参观过程中,陈坚详细询问了天元区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并表示,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动“万人成讼率”指标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

座谈会上,帅团结以“多、快、好、省”四个字总结了2021年工作成效,从“人、案、财、物”4个点道出了当前难处,并围绕“专、精、特、新”4个方面描绘了未来发展蓝图。

蔡怡从“政治建院、业务立院、智慧强院、从严治院”4个方面通报了株洲中院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听取汇报后,5位市人大代表均对株洲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围绕人才交流、普法宣传、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依次提出意见建议。

邬凌云表示,在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工委、区委将更加关心、支持法院工作,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帮助解决法院经费保障、人才保障等问题,确保法院能更高水平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陈坚代表中院党组向长期以来关心帮助全市法院工作的各位市人大代表表示衷心地感谢,对一直鼎力支持法院工作的工委、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致以由衷的谢意,向始终奋战在一线岗位的法院干警致以诚挚地慰问。

调解纠纷好帮手 “法帮帮”在身边

本报讯(通讯员 李娇)近日,天元区司法局法帮帮工作室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

株洲市民张先生与两位合伙人签订中介加盟合同协议后于2020年10月成立某房屋中介公司,现正常运转。但由于当时签订合同时对权利与义务约定不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分歧,3人矛盾日渐激化。眼看纠纷即将扩大化,天元区司法局法帮帮工作室的邹调查员接到社区申请后前来调解。

调解员在和双方电话沟通了解详细情况后,12月7日上午邀请3人来到社区调解室接受调解,两位合伙人认为剩余利润张某占有,不及时分配,加盟店铺分担费用过多,如果继续合作,两人已无力支付店铺租金及各项费用,希望解除合同。而张先生则强调两人违约在先,在上班时间干其他事情,这类违约行为给公司在经济上和声誉上造成较大损失,要求按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且提前解除合同要按合同赔偿损失,承担3万元罚金。

调解中,调解员告之双方,根据《民法典》第6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合同本身多处不规范,权利义务不对等。随后,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对双方进行劝导,希望双方互相谅解。明示双方在履行合同中都存有过错,希望双方各退一步共同协商解决问题。最终,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工伤认定悬而不决 法院迅速解难

本报讯(通讯员 罗丽芳 张拥军)近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责令市人社局对孙某提出的李某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决定。

2017年7月,孙某的丈夫李某在湖南某公司工程项目部从事装模工作,中午驾驶摩托车在匝道北侧的路边摔倒,李某当场死亡。芦淞交警大队在事故发生后,调取了事故发生地周边的监控视频,对事故发生地周边进行了走访调查。在事故成因无法判断的情况下,芦淞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定:李某不负事故责任或不负事故主要责任。同年12月,孙某向株洲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要求补齐材料。

2019年4月,株洲市人社局在审查中就李某的事情向交警部门申请复查,同时,中止工伤认定审理。后芦淞交警大队重新调查后作出《事故证明》并撤销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人社局依据《事故证明》,认为未划分李某在事故中的责任,再次中止工伤认定审理。2021年6月,孙某催要工伤认定结果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市人社局恢复工伤认定审理并作出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是否是“本人主要责任”的判断首先应当以司法机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论等为依据;在前述法律文书不存在或者内容不明确时,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为负责工伤认定的职能部门可以对受伤害职工是否承担主要责任的事实进行判断。市人社局以《事故证明》未划分李某在事故中的责任、无法确定李某是否在该交通事故中非主要责任为由,中止对李某工伤认定的审理,没有法律依据。

荷塘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督察



陈卫华一行实地察看龙母河和建宁港的生态环境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陈芝)12月6日,荷塘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督察,并召开“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专题座谈会。

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卫华、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宾倪等一行人实地察看了龙母河和建宁港的生态环境、水质状况、治理管护等情况,与群众进行深入交谈,并就发现的问题及群众的意见建议进行初步交流。

会上,宾倪介绍了荷塘区“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陈卫华就区河长办与区检察院如何加强河湖保护协作配合、形成综

合治水合力提出了意见建议。双方就巡查收集到的问题、实现案件信息共享、畅通线索移送渠道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进一步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达成共识。

陈卫华表示,检察机关将切实增强推进“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定期开展河段巡查,加大河段巡查力度,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集中办理一批破坏河流生态资源的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传,助力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水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更加主动融入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局,为河湖治理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荷塘生态文明建设添势添力。

茶陵检察助力农民工维权讨薪

20天追回3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诺 吴婷)“从申请支持起诉到成功拿到工资只花了20天,多亏检察院为我们讨回血汗钱,谢谢你们!”近日,茶陵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支持农民工起诉追讨欠薪案件,申请人代表谭某激动地向检察官道。

2017年至2018年,谭某等11名农民工经人介绍到茶陵县某工程承包老板胡某处务工,工程结束后两年,胡某仅支付了部分工资便人影踪,11名农民工多次通过非诉途径解决问题未果,遂到茶陵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受理申请后,茶陵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迅速出动,到县劳动监察大队、胡某原工作单位、各工程项目部等地走访、了解情况,于一周内联系上了胡某。

查明情况后,该院召开劳资纠纷调解会,通过检察官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双方自愿签订了《劳务工工资还款协议书》,协议中提出,胡某必须按约定向农民工支付劳务工资,如有违约,茶陵县检察院将发出支持起诉书,将胡某起诉至法院。会后,胡某如约向农民工支付了第一期欠薪3万元。